

## 第七章 支付系統

支付系統是促進金融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可以類比為城市中的水、電、瓦斯等維生系統，一般人不會太注意它的存在，但透過這個維生系統，卻可提供市民水電等輸送服務，帶來許多生活上的舒適與便利。透過支付系統所提供的功能，民眾資金移轉、金融帳戶管理及市場資訊行情三者連成一脈，可提高金融服務的效率，支付系統的現代化乃成為先進國家金融改革的一環。本章先介紹支付系統的一般概念及其運作，接著說明我國重要支付系統，包括票據交換與信用管理、全國跨行通匯系統、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作業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並說明中央銀行對該等系統的改革與管理。

### 第一節 支付系統的概念與運作

#### 一、支付系統的意義

現代經濟商品與服務交易或金融投資理財等價款的收付，均必須進行貨幣價值移轉，而支付系統是一套用以處理與貨幣價值移轉有關的機制，也就是以中央銀行發行的貨幣做為記帳單位，提供經濟個體資金移轉的功能，其運作包括支付工具的交付或支付指令的傳達，以及透過銀行帳戶轉帳，以解除收款人與付款人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如果涉及跨行支付，各銀行須透過在中央銀行開立的準備金帳戶完成最終清算。

#### 二、支付工具與支付系統

支付工具可分為現金與非現金兩種。在比較落後的經濟社會中，通貨是最重要的支付媒介，一旦買賣雙方銀貨兩訖，交易就算完成；通貨既是交易媒介，也是記帳單位，具備一定的法償效力，在支付系統中，扮演不可或缺的多重角色功能。但在工商發達的經濟社會中，除了通貨以外，也包括其他非現金的支付工具。若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的分類，非現金的支付工具包括支票(cheque)、轉帳卡(debit card)、信用卡(credit card)、貸項移轉(credit transfers)、直接借記(direct debits)、卡式電子貨幣(card-based electronic money)與網路式電子貨幣(network-based electronic money)等七種。

- (一) 支票：以書面的形式向付款銀行請求支付特定金額的借項移轉工具，使用範圍包括銷售點(point of sale)交易、遠距(remote)交易等，前者如在商店購物，而後者如支付供應商的價款。
- (二) 信用卡：由發卡銀行授予持卡人特定的信用額度，在一定期間結束時支付全額或部分的消費金額，未付清的部分成為須支付利息的循環信用。
- (三) 轉帳卡：具有轉帳功能的金融卡，可取代現金與支票的使用。其與信用卡主要的差異為轉帳卡不具備循環信用。
- (四) 貸項移轉：由付款人與銀行約定，由銀行定期從付款人的帳戶移轉金額至受款人指定的帳戶。例如，公司行號透過銀行支付薪資或股利等。該項移轉可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做循環(定期)或非循環(非定期)的支付。
- (五) 直接借記：由受款人與銀行約定，由銀行直接從付款人指定的帳戶扣款，並將資金轉入受款人的帳戶，例如代收水費、保險費、電費等，受款人須事先取得付款人同意付款行扣款的授權書。
- (六) 卡式電子貨幣：例如預付卡(prepaid card)、儲值卡(stored value card)等具有廣泛用途的支付媒介，便於使用於小額、面對面的交易場合。這一類的工具通常是將預付的金額儲存在一種可攜式的電子裝置，例如植入晶片的 IC 卡、智慧卡等。
- (七) 網路式電子貨幣：或稱為軟體式電子貨幣(software-based electronic money)。這一類支付工具是將電子貨幣的價值或預付的金額儲存於特定的專業化軟體中，買賣雙方透過電腦連線線上交易。電子錢包(electronic purses)即為一種網路式電子貨幣。

非現金支付工具推陳出新，也代表交易方式與支付系統的改變。電子支付系統的出現，除了使交易更為便利外，也具有降低交易成本，使得資金移轉更為迅速確實的功能。根據交易訊息傳遞的特性，現代電子支付系統可分成三大類：透過中介機構支付(payment through an intermediary—payment clearing services, PCS)、以電子資金移轉為基礎的記錄式資金移轉系統(payment based on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notational funds transfer, NFT)及以電子貨幣為基礎的電子貨幣支付系統(payment based on electronic money—digital currency payment system, DCS)等三種<sup>27</sup>，可參閱專題八有關電子支付系統的詳細說明。

電子支付系統也可區分為大額支付系統與小額支付系統兩種型態。大額支付系統處理銀行間外匯、貨幣、證券等金融交易，以及政府機關或大額商業性交易的資金移轉。這一類的交易轉帳金額鉅大且具時限性。小額支付系統則主要處理消費性交易如自動櫃員機、信用卡、網際網路支付等小額匯款轉帳。

### 三、我國的重要支付系統

買賣雙方一旦啓動交易後，隨即產生資金移轉。資金移轉的流程可分為顧客與銀行間、銀行同業間、銀行與中央銀行間等關係，經過結算、清算機構結計應收應付差額或進行帳戶調整程序，並由各銀行在中央銀行開立的準備金甲戶辦理最終清算，完成清償作業。從這個流程來看，其中某些支付系統負有銀行間支付訊息的傳送與交換、銀行間資金的清算等重大功能，其運作牽動整個金融體系，廣受各國重視，因而國際清算銀行將該類系統稱為重要支付系統(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的界定，重要支付系統係指該等系統可潤滑交易並促進經濟體系有效運作，但若發生問題，容易將所造成的衝擊傳導至整個經

<sup>27</sup> 此一分類係根據 Whinston, Stahl, and Choi (1997) 。

## 專題八

### 電子支付系統

根據 Whinston, Stahl, and Choi(1997)，電子支付系統可依交易訊息傳遞的特性，分成三大類：透過中介機構支付（payment through an intermediary—payment clearing services, PCS）、以電子資金移轉為基礎的記錄式資金移轉系統(payment based on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notational funds transfer, NFT)及以電子貨幣為基礎的電子貨幣支付系統(payment based on electronic money—digital currency payment system, DCS)等三種：

#### 一、透過中介機構支付

這一類的支付系統以會員制為基礎，申請者在中介機構開立帳戶，有關的財務資訊則透過離線或加密的方式傳遞，確認後取得識別碼成為會員。有的中介機構則另要求加入會員在開帳戶時存入一筆款項。買方會員交易時傳遞識別碼與交易資訊，而不需傳送敏感性的財務資訊(例如，信用卡號碼或銀行帳號)。中介機構收到買方訊息並向買賣雙方確認後，或者以買方預存款支付賣方，或者透過封閉網路與銀行進行會員間的支付結算。此處中介機構(intermediary)不是銀行，而是民間公司。由於交易中不需傳遞敏感性的資料，因此也有人稱此類系統為非敏感性資金移轉系統(non-sensitive transfer system)。有名的例子為美國 PayPal 線上付款公司，後於 2002 年為 ebay 併購，有效結合線上付款與線上競標兩個機制。

#### 二、記錄式資金移轉系統

記錄式資金移轉系統結合開放性網路的交易與封閉性網路的清算，為非常廣泛運用的電子支付系統。

記錄式系統與上述透過中介機構支付系統的差異有二。首先，記錄式系統中買方在開放網路交易過程所送出的支付訊息，不僅包括一般的交易訊息，也包含敏感性的財務資訊。賣方收到買方的訊息後，傳送至買方與賣方的往來銀行，銀行再根據送達的訊息，透過電子資金移轉、金融電子資料交換或加值型網路等專屬或封閉網路，記錄調整雙方帳戶，結算買賣，記錄式之名由此而得。其次，記錄式系統不以會員制做為中介買賣的必要機制。由於所傳遞的支付訊息包括敏感性的財務資訊，為避免第三者從中截取機密資料，威士(Visa)與萬事達(Master)兩大信用卡組織於 1996 年提出安全電子交易(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SET)協定，以電子簽章與加密技術等方式，保障交易安全。我國票據交換所建制的電子票據業務屬於此類系統，使

用者於銀行開立電子支票存款帳戶，取得電子簽章及電子憑證後，即可經由網路銀行簽發電子票據。

記錄式系統雖然結合開放網路的交易與封閉網路的清算，但本質上為電子資金移轉(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EFT，或稱電子資金轉帳)的延伸。電子資金移轉一般係透過專屬網路或封閉網路進行金融機構與其往來企業或個人資金的自動轉帳，包括銀行間調撥系統以及銀行與顧客間電子轉帳系統。我國的金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Financial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簡稱 FEDI 或金融 EDI)、自動化服務共用系統(Shared CD/ATM System)與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皆屬於此類系統。

### 三、電子貨幣支付系統

電子貨幣支付系統中，買賣雙方在開放性網路以電子貨幣做為媒介，直接交易，進行價值移轉。銀行將電子貨幣與中央銀行發行的貨幣進行價值轉換，電子貨幣本身則為將預付的金額儲存在可攜式的電子裝置或儲存於特定的專業化軟體中。使用者以電子貨幣從事購買時，該電子裝置(卡式電子貨幣)或特定軟體(網路式電子貨幣)將與價款等值的電子貨幣從所儲存的貨幣價值中扣除。電子貨幣支付系統不只是資金移轉，電子貨幣本身須具備貨幣價值、可廣泛使用、匿名性等特性，與前述記錄式資金移轉系統不同。國內的電子現金卡(Mondex 卡)即為一種電子貨幣，可取代日常小額消費的鈔票及硬幣。持卡人可以利用電子現金卡消費、轉值與循環儲值，也可結合其他的支付工具(如信用卡、轉帳卡等)，達到多卡合一的便利功能。

使用電子貨幣具有匿名交易、降低交易成本與直接價值移轉的優點。網路交易中，第三方很容易偵知各種個人訊息，若不當運用，將使當事人蒙受嚴重的損失。電子貨幣具有匿名交易特性，對交易者多了一層保障。此外，不論是透過中介機構或記錄式資金移轉系統，都必須確認每筆交易，仍非最有效率的支付方式，尤其對小額交易更是如此。電子貨幣可以免除這道手續，有助於電子商務的發展。在電子貨幣系統下，買賣雙方直接交易，進行價值移轉，因此電子貨幣如同在面對面交易中使用的現金，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

另一方面，電子貨幣系統有重複支出與偽造等潛在缺點，安全性仍待加強。此外，若一國貨幣當局允許非銀行體系發行數位貨幣，則可能削弱貨幣控制的能力。

濟金融體系，並及於國際社會。有鑑於其重要性，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委員會乃於2001年1月發布「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提出重要支付系統十大準則，並列舉中央銀行貫徹核心準則的四項職責，做為各國管理支付系統的準繩。我國中央銀行也積極進行支付系統的改革，包括建立網路跨行支付的環境、改造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加強國內跨行通匯、票據交換等支付系統的督導與管理，以及落實國際清算銀行所建議的核心準則。

至於我國的重要支付系統包括民國40年3月即已建立的票據交換系統、民國76年8月建立的全國跨行通匯系統，以及在民國84年5月與86年1月分別建立的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票據交換系統辦理票據交換結算及票據信用管理；全國跨行通匯系統提供客戶跨行匯款及資金轉帳服務；央行同資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及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間的資金收付交易；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以電腦登錄方式辦理發售、移轉及還本付息等作業。各系統均以各銀行在中央銀行開立的準備金甲戶辦理最終清算，完成銀行間支付的清償義務，而為我國支付系統的中央骨幹。以下逐節說明各系統的運作情形。

## 第二節 票據交換與票據信用管理

票據的使用與工商社會中的經濟交易活動密切相關。票據一經簽發流通，隨即產生金融機構間收付票款的債權債務關係，為方便跨行間票據收付，票據交換機制因而產生。由於其他非現金的支付工具與電子支付系統日益發達，自民國89年以來，無論票據交換張數與交換金額皆呈現下降的趨勢(見圖十七)。但票據信用的良窳攸關票據的接受性與流通性，因此，票據信用管理仍為促進民間支付體系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 專題九

### 中央銀行監理支付系統的十大核心準則與四項職責

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發布「重要支付系統的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提出重要支付系統十大準則，並列舉中央銀行貫徹核心準則的四項職責，做為各國管理支付系統的準繩<sup>28</sup>。

#### 一、重要支付系統十大核心準則

- (一) 系統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均應有完備的法規基礎。
- (二) 系統的規約及作業程序，應能使參加者清楚明瞭，參加該系統所須承受的每一項財務風險。
- (三) 系統應明確訂定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這些程序應規定系統營運者及參加者各自應負的責任，並提供適當誘因，以管理及控制這些風險。
- (四) 系統應在交割日當日儘速執行最終清算，最好在日間執行；最低限度也應在該日結束時，執行最終清算。
- (五) 採行多邊淨額清算的系統，最低限度應能確保一旦系統中某一承擔最大清算債務的參加者無力履行其債務時，該系統仍能適時完成當日清算。
- (六) 清算資產最好為對中央銀行的債權。若使用其他資產進行清算，則該資產應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或風險甚低。
- (七) 系統應確保高度的安全性及作業可靠性，且應有緊急應變機制，確保每日作業能夠適時完成。
- (八) 系統所提供的支付方式，應能切合用戶的實際需求，且能提昇經濟效率。
- (九) 系統應制定客觀、公開的參加標準，並容許公平加入。
- (十) 系統內部的領導機制應具成效、權責化及透明化。

#### 二、貫徹核心準則的四項職責

- (一) 中央銀行應清楚界定其支付系統的目標，並就重要支付系統相關事宜公開揭露中央銀行所扮演的角色及主要政策。
- (二) 中央銀行應確保其營運的系統符合核心準則。
- (三) 中央銀行應監管非由其營運的系統，確保這些系統符合核心準則，並且應有能力執行這項監管工作。
- (四) 中央銀行藉由核心準則促進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時，應與其他中央銀行及國內外有關主管當局合作。

<sup>28</sup>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2001)、中央銀行業務局(2002)。



## 一、票據交換的意義與運作

票據交換係指某一特定地區的金融機構，將受託代收他行付款的到期票據，送票據交換所進行分類後，交付款行提回。票據交換所結計各金融機構應收應付差額，送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辦理清算。一個良好的票據交換系統，可增進票據的流通，使得交易活動更為順暢。我國票據交換所的經常性業務之一，即為票據交換及退票交換的結算。

臺灣地區原有臺北市等十六家票據交換所，分別辦理轄區內的票據交換業務。由於十六家票據交換所業務具同質性及關聯性，但各所互不隸屬，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運用。基於票據交換業務具公益性，中央銀行決定輔導各所整併改制為單一財團法人。民國91年11月該十六家票據交換所經整併為臺灣票據交換所，下設十五個縣市分所。依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凡經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的金融業者，均可向票據交換所申請成為交換單位。至於未在中央銀行開立帳戶的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其所託收的票據，由中央銀行指定合作金庫銀行或其他交換單位代理交換。交換單位應在中央銀行或代理銀行開立存款戶，以便在該戶清算應收、應付交換差額及退票差額。

臺灣地區的票據交換(提示交換及退票交換)，原均採人工作業方式。隨著經濟發展，交換票據張數鉅幅增加，為提高票據交換作業效率、減輕人力負荷，臺北地區於民國74年起，實施票據交換電腦化作業，採用磁性墨水字體辨認技術，將各交換單位提示交換票據，以電腦進行分類、結計。其後，台中地區及高雄地區也分別於83年及86年起，採行該電腦化作業。在退票交換方面，臺北地區於88年7月起，實施退票交換電腦化作業，將原先集中在票據交換所以人工辦理退票交換及結算的作業方式，改採網路傳輸退票資料及電腦結算。嗣後台中地區及高雄地區也於91年4月實施該項作業。91年8月桃園、新竹、台南地區相繼實施，至於其他地區的票據交換，仍以人工作業方式處理，也就是各退票行依規定時間投入設置於票據交換所的提出行保管箱，再由各提出行自行取回。

為縮短外埠票據託收時間、便利工商業資金調度、節省交換銀行清算資金，俾提高支付系統效率，中央銀行責由整併前的臺北市票據交換所規劃採行分區交換集中清算制度。所謂分區交換集中清算，係指實體票據在各地區進行交換，但交換結計的應收、應付差額暨其結算資料，經票據交換所結算網路傳至臺灣票據交換所彙整後，報送中央銀行辦理清算。該作業於民國91年7月由臺北、台中及高雄地區先行實施。

為進一步提昇票據支付效率，協助解決電子商務金流問題，中央銀行於民國89年12月提出發展電子票據計畫，並經行政院經建會核定為「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之一，由臺灣票據交換所規劃，並於92年9月29日開辦，為亞洲首張電子票據。電子票據係指以電子方式製成票據，並以電子簽章取代實體簽名蓋章，即票據的無實體化。電子票據種類涵蓋電子支票、委託金融業擔當付款的電子本票及金融業者付款的電子匯票。為確保資料的安全，電子票據係採「集中登錄保管」制度，電子票據一經發票人簽發後，隨即傳送付款行驗核，經付款行確認簽章無誤後，送至交換所登錄集中保管，其背書轉讓、融資、存入託收等登錄，皆經該所集中處理。由於發票人簽發電子票據後，須經付款行完成簽章核對，方能送交換所登錄保管，故可降低不良票據發生率。此外，電子票據並具有下列效益：

1. 無現行實體空白票據管理及票據遺失、掛失止付等問題。

2. 提供產業上游至下游自動化付款作業，整合電子資訊、交易、付款與融資功能。
3. 提供線上即時查詢，企業可隨時掌握發票、收票及兌現等相關資訊，滿足靈活調度資金之需求。
4. 方便整合企業內部財會系統，有助於推動企業財務自動化管理。
5. 改善繁複人工作業時間，並節省人力物力成本。

## 二、票據信用管理

我國票據信用管理制度，原係根據「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及「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等行政命令，就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業者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應行遵守事項，加以規定。票據交換所除執行退票資料的列管、註銷及拒絕往來公告外，並彙整臺灣地區支票存款戶開戶、退票及拒絕往來等資料，建立全國性退票資料庫及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檔，透過票據交換所及連線金融業提供各界查詢，對於票據信用的維護，裨益甚大。

為因應金融自由化趨勢及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中央銀行於民國88年間會同產、官、學界組成改進票信管理制度業務改革小組，研擬票信管理新制度，並於90年7月1日正式實施。新制除對於票據交換所的管理，仍由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等相關法令加以管理外，票信制度原則上不再以公權力介入，而由中央銀行以行政指導方式，輔導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及金融業者與支票存款戶，分別簽訂「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及「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並由票據交換所訂定各項業務章則加以規範，期藉由法規鬆綁方式，建立更為健全的票據流通環境。

票信新制的重要內涵，在於提供存戶票據信用實況。在舊制下，退票後若在七個營業日內清償贖回，可以註銷退票紀錄，註銷紀錄不提供查詢。新制不再採取這種作法，而以註記方式取代，並提供三年內退票、清償、拒絕往來等資料，以達到充分揭露票信的目的。在拒絕往來方面，新制將拒絕往來期間一律訂為三年，但拒絕往來期間內，若將全部退票辦妥清償註記，即可提前申請恢復往來。茲將新制與舊制的主要差異比較於表九。

表九 票據信用管理新制與舊制主要差異比較

	新 制	舊 制
依據	有關退票與拒絕往來相關專項的處理，以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間簽訂「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專項約定書」、金融業者與支票存款戶間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方式約定。	有關退票與拒絕往來相關專項的處理，以行政命令規定。
註銷與註記	退票後三年內可申請清償註記。註記事實提供查詢。	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申請註銷。註銷紀錄不提供查詢。
拒絕往來	一、一年內退票三張，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二、拒絕往來期間一律為三年。 三、恢復往來的條件： 1.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或 2. 屆滿前將全部退票辦妥清償註記。	一、一年內退票三張，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二、一年內退票三張，拒絕往來三年；超過三張，延長為六年；經兩次拒絕往來，則予永久拒絕往來。 三、恢復往來的條件：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票信查詢 方式與內容	方式：除書面查詢外，增加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 內容：提供支票存款戶三年內的退票相關資料，包括退票、清償、拒絕往來、關係戶等，除提供總張數及總金額資訊外，尚可提供相關明細資訊。但退票後辦理清償註記滿六個月者，不再提供查詢。	方式：只有書面查詢。 內容：提供有無拒絕往來及一年內未註銷的退票張數。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業務局。

### 三、媒體自動轉帳業務

除了票據交換業務以外，為方便各界辦理定期性、重複性款項收付，中央銀行於民國 89 年核准整併前的臺北市票據交換所辦理媒體自動轉帳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 業務，並於 91 年 6 月正式開辦。國內一般銀行均可提供顧客代理託收託付的業務，如薪資轉帳、股息發放、盈餘分配、代繳各種稅負、水電費、電話費、代退税款、分期付款等，直接由個人存款帳戶自動轉帳。對於這類定期性、重複性的轉帳交易，銀行可以媒體自動轉帳的方式，將交易資料錄製為磁片、磁帶媒體或經網路傳輸，送票據交換所予以分類、結算，加以整理，再由相關銀行收回轉帳。由於該項業務係利用票據交換所既有的票據交換通道辦理，其結算差額併同退票交換差額送至中央銀行清算，可節省各交換銀行的清算資金，並免除客戶因收付各類款項，須在多家銀行開戶的困擾，得以一戶到底，完成收付事項。

## 專題十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負責統籌來自銀行的各種企業與個人信用資料，以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增進我國金融業徵信功能，促進徵信技能發展，提供有關經濟主體營運財務資訊，確保信用交易安全，提昇全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為宗旨。民國 64 年，臺北市銀行公會成立臺北市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其後業務逐漸擴充，於民國 81 年間，改組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負責蒐集企業及個人各類信用資料，建置信用資料庫，並提供會員機構及當事人查詢運用。

截至民國 92 年 6 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共有會員金融機構三百二十一家。各機構提供該中心有關客戶個人信用資料、授信戶借款資料、支票存款戶票據信用資料、信用卡持卡戶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授信戶企業或個人戶的徵信調查報告副本、授信戶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授受信用交易對象的資料。此外，該中心也廣泛蒐集已依法公開的資訊，其資訊來源包括會員機構、信用卡發卡機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票據交換所、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事務所、工業總會及相關政府單位等。

彙整蒐集的資訊，加以比對之後，開發建置下列信用資訊產品：

- 一、基本資訊：包括公司登記資訊、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名單、個人任職董監事或經理人企業名錄等。
- 二、授信資訊：包括銀行別及科目別的個人及企業授信餘額資訊，及其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等。
- 三、票據信用資訊：包括票據退票及拒絕往來資訊，惟這部分係就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的大額退票資訊所建置，有關拒絕往來戶已否解除，須逕向票據交換所查詢。
- 四、財務資訊：包括企業三年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行業別成長率排行資訊等。
- 五、聯屬企業資訊：包括關係人交易資訊、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等。
- 六、綜合信用資訊：包括個人、企業及信用卡戶綜合信用(授信、票信及信用卡)資訊。
- 七、信用卡戶及特約商店資訊：包括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及繳款紀錄資訊等。
- 八、其他信用相關資訊：包括通報案件紀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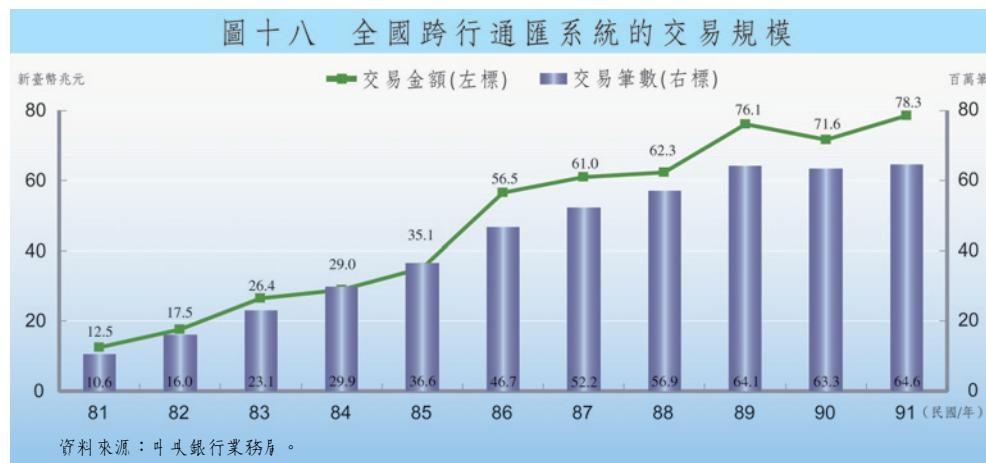
有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業務，另可參閱該中心網站：<http://www.jcic.org.tw>。

### 第三節 全國跨行通匯系統

全國跨行通匯系統係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財政部所屬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所規劃建置，利用各金融機構分支單位與該公司所構成的連線網路，收送電文，提供工商企業及民眾一般入戶匯款；並提供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公庫匯款、同業匯款及證券商或票券商證券匯款等服務。該系統於民國76年8月正式營運。

跨行通匯系統係以各金融機構分支單位撥存於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的資金，做為逐筆結計跨行支付的擔保。但地區性銀行及農、漁會信用部則係透過在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開立的擔保專戶辦理。參加單位辦理跨行業務，須在該專戶有足額擔保，財金公司始予受理。因此，金融機構通常在每個營業日開始或日中帳戶缺乏資金的時候，從在中央銀行、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開立的銀行業存款戶或同業存款戶撥轉資金至該擔保專戶。營業日終了時，除了在擔保專戶預留部分餘額，供24小時營運的自動提款機或金融電子資料交換等使用外，其餘金額均回撥各金融機構分支單位在中央銀行、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的銀行業存款或同業存款帳戶。

截至民國92年6月止，該系統計有四百一十二家金融機構，六千一百一十一個分支單位參與系統營運。成立以來，交易量迭增，由民國76年8至12



月的2,000筆，增至民國91年的6,456萬筆。交易金額也由新臺幣155億元增至78.3兆元。

#### 第四節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 一、目的與功能

央行同資系統係於民國84年5月正式營運，旨在改善金融同業資金調撥效率，以電子轉帳取代人工跑票作業。央行同資系統屬於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由各參加金融機構透過中央銀行的金融資訊服務網路，與中央銀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處理金融機構間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臺幣交割、債票券交易款項交割，以及票據交換所及財金公司等結算機構的跨行清算等業務。有關作業程序及管理規範係依據「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辦理。

民國91年9月起，為控管清算風險並符合國際清算銀行對大額支付系統的要求標準，該系統全面採取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一般而言，支付系統的清算機制主要分為即時總額清算制及定時淨額清算制，兩者差異在於清算時點及方式。即時總額清算制係支付指令被系統接受時立即逐筆清算，而定時淨額清算則須等到指定時點或日終以整批互抵後淨額清算。

從支付系統參加者的立場而言，即時總額清算縮短交易與清算交割間的時間落差，可以降低其信用風險，但日間營運週轉金的需求則相對增加，基於資金成本的考量，必須加強其內部流動性的管理。就支付系統管理者而言，即時總額清算可以降低清算風險，強化支付體系的安全運作。

由於支付系統流量快速成長，為控管風險，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已成為近代進行金融改革，重建支付制度共同發展的趨勢；大多數國家的做法係由中央銀行透過電腦連線，提供金融機構大額支付即時清算的服務，G10國家在1998年底皆已建置即時總額清算系統。

維持即時總額清算系統順暢運作的先決條件，必須轉出行存放在中央銀行的準備金帳戶或清算帳戶，隨時保有足夠的清算餘額，故日間流動性是否充足乃首要解決的問題。日間流動性來源除以存放中央銀行帳戶餘額、支付指令轉入資金及貨幣市場日間拆款支應外，主要是借助於中央銀行短期融通。中央銀行提供日間流動性可採十足擔保融通、無擔保透支計息或附買回交易<sup>29</sup>。

配合新制實施，中央銀行提供日間透支及規定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等配套措施，以期順暢運作。日間透支方面，金融機構須提供十足擔保，並須於每日下午5時10分前清償。合格擔保品包括中央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央行定期存單等。至於限時完成支付比率的標準方面，則規定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須於每日一定時點達成當日支付總金額的比率。

## 二、系統營運與未來發展

截至民國92年6月底止，參加的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五十一家、外商銀行三十六家、信託投資公司三家、中華郵政公司一家及票券金融公司十四家。凡經核准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準備金或存款帳戶的金融機構，均得申請參加該系統。央行同資系統的業務包括：

### (一) 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轉帳

金融機構辦理資金撥轉、拆款、外匯買賣、債票券交割等大額支付交易，系統一旦接受交易指令，立即執行生效，不得撤銷，對沒有足額扣付的交易指令，則暫時排入等候狀態，俟帳戶餘額足數抵扣時再予執行。日終結束營業時，若處於等候的交易指令尚未執行，即予退回。

<sup>29</sup> 中央銀行除提供日間流動性外，為避免個別金融機構延遲交易指令的執行，而影響整體支付流量的順暢運作，可採行下列管理措施：

- 1.限時完成支付比率標準：如新加坡規定上午10時30分，金融機構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的30%，下午2時30分須完成60%；香港則規定上午12時須完成當日支付總金額的35%，下午2時30分須完成65%。
- 2.鼓勵提早完成支付指令：如瑞士對較晚輸入清算的指令，適用較高轉帳費率。有些國家則考慮對日終尚未完成清算的指令採行懲罰性費率。
- 3.監控日間流量：如義大利將清算完成的數額及整體流動性需求的總額，綜合建立若干指標監控；法國則監控銀行的淨流動部位；有些國家則交由參加的金融機構自行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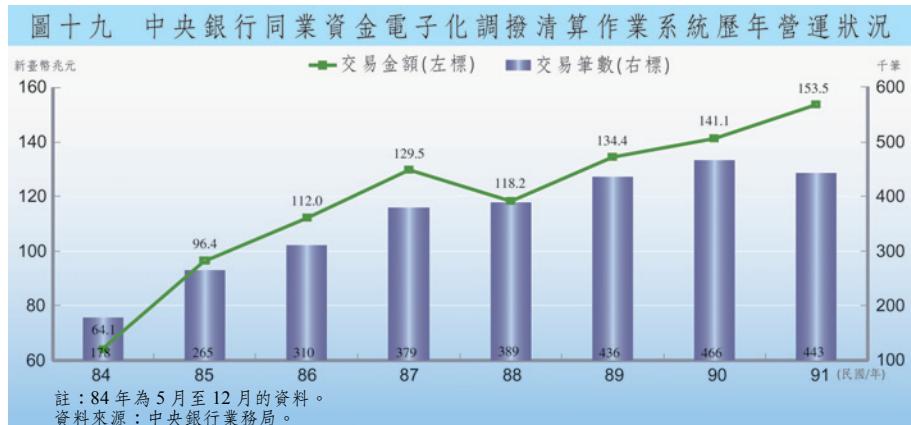
## (二) 辦理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間的資金收付

中央銀行與各金融機構的資金收付，包括公開市場操作交割、短期融通款項撥付及償還、庫款調撥、公債標售還本付息、國庫券標售清償，以及外匯買賣及換匯操作涉及新臺幣交割等，皆可利用央行同資系統線上作業。

##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財金跨行業務清算

臺灣票據交換所每日將其結計臺北、台中、高雄地區各參加交換單位票據交換、退票交換及媒體自動轉帳的應收、應付淨額，送至中央銀行清算。票據交換清算於下午3時30分執行，退票交換及媒體自動轉帳清算於下午5時10分執行。每日中央銀行則自臺灣票據交換所提回中央銀行應付的交換票據，於上午10時前入檔，若銀行帳戶餘額足敷扣付，則予扣帳，若不足扣付，則排入等候狀態，俟銀行帳戶餘額足夠扣付時，再予扣款入帳。財金公司的財金資訊網路則辦理跨行匯款、自動轉帳、提款及其他電子支付交易的結算，並於營業日終了時，將當日結算結果通知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利用同資系統將結算結果撥入參加機構在中央銀行開立的準備金帳戶，以解除各金融機構間債權債務關係。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至今，除民國88年外，交易筆數及交易值均逐年遞增。由民國84年的17萬8千筆與新臺幣64兆元，增至民國91年的44萬3千筆與153.5兆元，平均每筆交易金額約3.5億元。歷年營運狀況詳圖十九。



## 專題十一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簡稱金資中心)。為促進金融業資源共享、資訊互通、並提昇整體金融自動化層面，財政部於民國 73 年 10 月成立金資小組，負責全國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網路的規劃、設計、建置工作。76 年 3 月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改制為非營業循環基金，負責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嗣因金融自由化、國際化趨勢，國內金融環境變遷迅速，復面臨民間加值網路業者競爭壓力，遂於 87 年變更組織型態，由財政部及國內三十八家公營金融機構共同出資籌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金資中心原有資產、負債、員工及業務，並於同年 11 月取得財政部核發的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營業執照而成為民營公司組織，惟政府仍持有相當比例的股權。

財金資訊網路依系統建置時間依序提供下列服務：

- 一、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民國 76 年 1 月)：自動提款轉帳/餘額查詢等。
- 二、跨行通匯系統(民國 76 年 8 月)：跨行匯款轉帳、股款劃撥等。
- 三、徵信資料查詢系統(民國 78 年 8 月)：連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四、退票資料查詢系統(民國 78 年 10 月)：連線臺灣票據交換所。
- 五、代繳代發系統(民國 79 年 9 月)：代理託收稅款、規費及託發股利/薪資。
- 六、通關資料查詢系統(民國 81 年 11 月)：連線關貿網路。
- 七、IC 金融卡服務系統(民國 82 年 8 月)：信用/轉帳/預付消費與 IC 電子錢。
- 八、信用卡服務系統(民國 82 年 12 月)：金融機構代行授權、信用卡購物與掛失作業等。
- 九、金融電子資料交換服務系統(民國 86 年 1 月)：一般匯款轉帳/資訊傳輸。
- 十、轉帳卡服務系統(民國 87 年 5 月)：跨行轉帳消費/餘額查詢。
- 十一、網際網路作業系統(民國 88 年 2 月)：匯款轉帳/繳稅繳費/憑證申請更新。
- 十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民國 90 年 6 月)：STK 跨行匯款轉帳/餘額查詢等。
- 十三、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民國 90 年 7 月)：帳戶開戶狀況查詢。
- 十四、金融 XML 業務服務系統(民國 92 年 7 月)：客戶透過網際網路以金融 XML 的訊息格式辦理付款指示/預約付款/多行帳戶整合/線上融資等。

有關財金資訊公司業務資訊，可參閱該公司網站：<http://www.fisc.com.tw>。

## 第五節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我國的中央登錄債券制度為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改以登記形式發行，不再發行實體債券，並透過中央銀行與清算銀行主機連線的運作，以電腦登錄方式辦理發售、移轉及還本付息等作業。中央銀行自民國86年9月起實施無實體公債制度，配合財政部發行中央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並自90年10月起，發行登錄國庫券(以下稱無實體國庫券)，完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的目標。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採層級帳戶記錄持有人的權益，中央銀行國庫局、業務局及中央銀行所委託的清算銀行均為辦理債券登記的機構。其中清算銀行辦理自有及客戶的各項登記、款項交割及到期債券還本付息，國庫局為登錄債券的彙總登記機關，並受理中央政府機關的設立質權或公務保證等登記，而業務局則辦理公開市場操作、繳存準備與短期融通等業務的相關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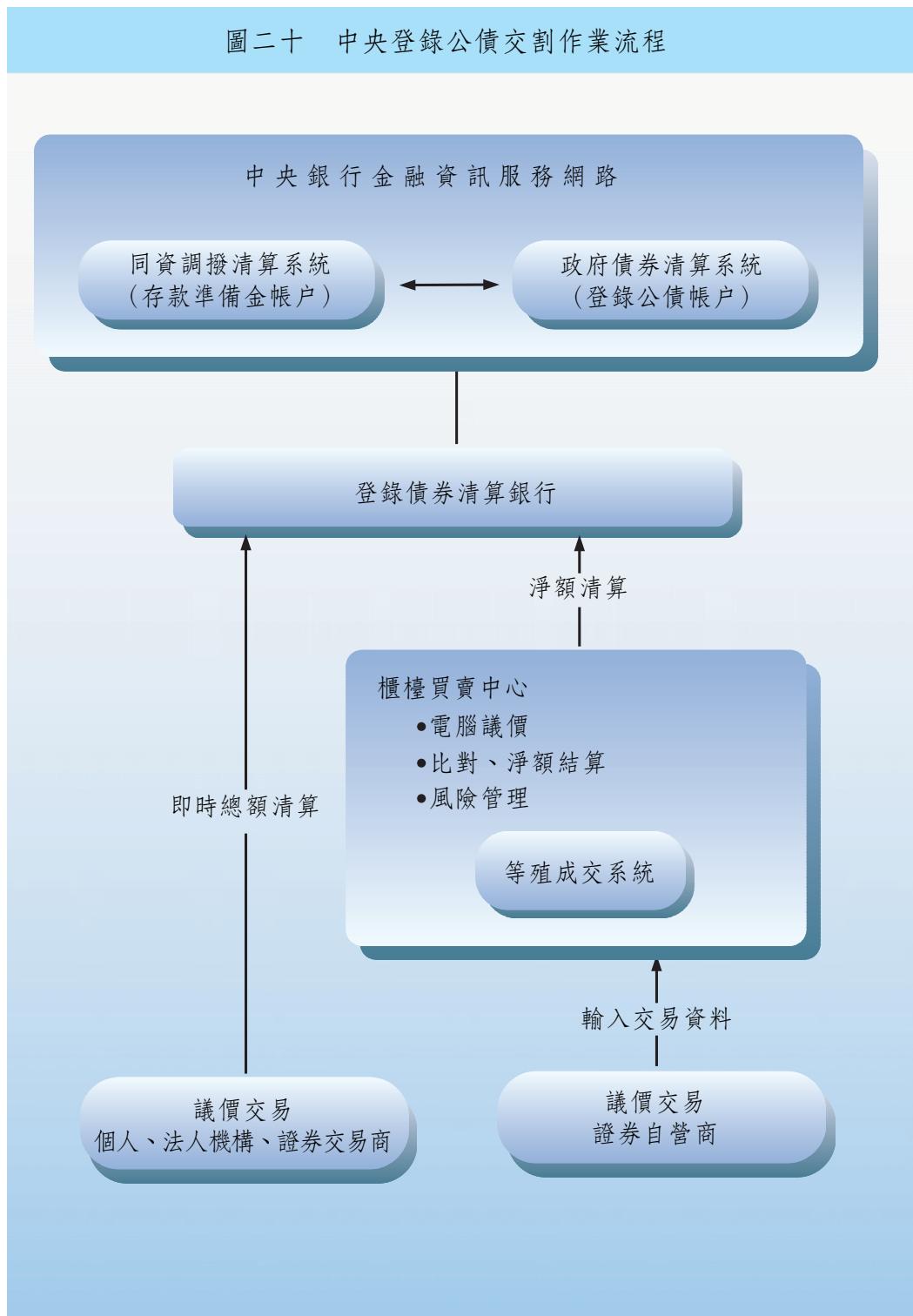
在上述層級帳戶架構下，一般自然人及法人應向清算銀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以辦理債券各項登記及款項的收付；清算銀行須在中央銀行開立登錄債券帳戶及存款帳戶。中央登錄債券的承購、轉讓、繳存準備、法院提存、信託公示、設定質權及保證等事項，均需向登記機構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登記機構辦理的各項登記，原則上應對客戶掣發中央登錄債券存摺，並得依客戶的申請發給核帳清單<sup>30</sup>。

由於清算銀行在登錄債券系統扮演重要的角色，為確保政府債信及投資人的權益，中央銀行對清算銀行的委託訂有標準，凡銀行淨值在新臺幣150億元以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8%，且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達6%者，可向中央銀行申請受託為清算銀行。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自啓用以來，運作順暢。中央登錄債券的登記，係透過二十家清算銀行一千五百餘家分支機構辦理。每月平均登記面額，由87年

---

<sup>30</sup> 投資人承做附條件交易可選擇在清算銀行開立帳戶，取得中央登錄債券存摺，或者不開立帳戶逕由清算銀行對證券商做限制性移轉，取得附條件交易憑證。



的1兆4千億元，增加至92年的7兆3千億元(1至6月平均)。平均每筆交易可於一分鐘內迅速完成款券移轉，除了消弭以往實體債券保管及交割的風險外，也能免除憑券領取本息的不便，增加債券交易的安全性及方便性，並有效提高債券市場的流動性。由於債券作業電腦化，符合先進國家支付系統發展潮流，便利未來跨國系統連結，奠定債券市場國際化的良好基礎。

在同一清算銀行內的登錄債券交易，客戶可選擇僅移轉債券或採款券同步交割方式辦理登記，但不同清算銀行間的債券交易尚未開辦款券同步交割作業。中央銀行正積極規劃建置登錄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清算機制，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結，使登錄公債及國庫券跨行交易，可採款券同步交割方式，同時辦理款券移轉的登記，以提昇支付系統效率，消弭登錄債券跨行交易的交割風險。